

龙井市老头沟镇中心卫生院 2022 年 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老头沟镇中心卫生院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防保部；护理部；医生组；医技科；药剂科；公共卫生科。

1、办公室：负责文秘档案、电话管理、会议安排、上传下达、对外宣传、来客接待、卫生创建、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各项制度、决议的督办落实，搞好综合服务，当好领导参谋。

2、人事科：负责起草人事计划，总结，工资调整、职称评审、岗前培训，政工、党务等事务。

3、经管科（财务科）：负责收费、财务收支计划管理。

4、保健部：主要负责群体保健和院内保健及计生技术指导工作，对全县妇幼保健和计生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协调、指导与管理，儿童体检及微量元素检测工作，负责“降消”项目、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项目、妇女病普查普治项目等工作。

5、护理部：负责组织本院护理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培训和业务考试考核，负责全院护理的质量控制与管理等工作。

6、医生组：负责 24 小时随时应诊，节假日照常接诊。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和抢救规则、程序、职责、制度及技术操作常规，掌握急救医学理论和抢救技术，实施急救措施以及各种制度，严格履行各级各类人员职责。

7、医技科：负责医院开展的各项医学检验、B超、心电图、放射等工作。

8、药剂科：负责药品、麻醉药品、医耗材料的管理工作。

9、公共卫生科：组织镇内居民治病保健和公共卫生健康体检服务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7.0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8.11 万元；住房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2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437.07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437.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7.07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43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0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437.07 万元，占 100%，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中，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7.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7.0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8.11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0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7.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7.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5.43 万元，津贴补贴 32.83 万元，绩效工资 101.46 万元，奖金 12.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8.4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2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xx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主要用于救护车。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